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0－114）

府法訴字第 1090447626 號

訴願人：○○○

訴願人○○○因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事件，不服本縣北斗地政事務所(下稱原處分機關)109 年 11 月 13 日北地二字第 1090006155 號函(下稱原處分)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緣訴願人申請本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地號建物第一次測量(原處分機關 109 年 8 月 4 日北建測字第 559 號測量申請書，下稱系爭測量申請書)，原處分機關經會同本縣埤頭鄉公所現場會勘後，因無法由現有資料認定合法建物面積，爰以 109 年 10 月 13 日北地二字第 1090005496 號函通知訴願人補正，請訴願人檢附稅籍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資料以為佐證。嗣訴願人逾期未補正，原處分機關爰以 109 年 11 月 13 日北地二字第 1090006155 號函(即原處分)駁回訴願人之申請，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。
- 二、按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、「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，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，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，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。」、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訴願

法第 1 條第 1 項、第 58 條第 2 項及第 77 條第 6 款分別
定有明文。

- 三、卷查，本件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就其申請建物第一次
測量予以駁回，而向本府提起訴願。嗣經原處分機關予
以重新審查原處分後，認為其訴願有理由，業已撤銷原
處分，以 109 年 12 月 2 日北地二字第 1090006454 號函
陳報本府並副知訴願人在案。故原處分於訴願決定作成
前，既經原處分機關依法撤銷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
標的即已消失，本件訴願自非合法，應不受理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
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洪榮章（請假）
	委員	溫豐文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	委員	常照倫
	委員	張奕群
	委員	呂宗麟
	委員	林宇光
	委員	陳坤榮
	委員	蕭淑芬
	委員	王韻茹
	委員	周兆昱
	委員	王育琦
	委員	黃耀南
	委員	黃美玲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8 日

縣 長 王 惠 美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）